

海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通告

2026 年 第 5 号

海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 撤销梁菊等 6 人《执业药师注册证》的通告

经核查,梁菊等 6 名执业药师注册单位与实际工作单位不一致,存在“挂证”行为。根据《执业药师职业资格制度规定》(国药监人〔2019〕12 号)第二十八条和《执业药师注册管理办法》(国药监人〔2021〕36 号)第三十四条之规定,海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依法撤销梁菊等 6 人的《执业药师注册证》,三年内不予注册并将其个人不良信息记入全国执业药师注册管理信息系统。

特此通告。

附件:梁菊等 6 名“挂证”执业药师人员名单



(此件主动公开)